

荆州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荆州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荆区招领办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荆州智慧制造产业园 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现将《荆州智慧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荆州区荆州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荆州智慧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

为集群引进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推动荆州智慧制造产业园承接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全产业链条的转移和发展，打造华中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产业聚集园区，实现荆州区高质量发展目标，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扶持办法：

一、发展目标

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荆州大学城为平台载体，加大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全产业链项目引进和培育力度，力争园区到2025年引进培育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产业项目30家以上，完成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打造形成特色鲜明的智慧制造产业园区。

二、支持对象

（一）在荆州智慧制造产业园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财务记录，且从事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研发生产及平台服务型的行业企业。

（二）重点支持从事研发生产基础材料、核心部件、系统集成及衍生应用等产业链产品的项目和企业。

三、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设备搬迁补贴。对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强且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3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从荆州市以外搬迁设备的,可按设备评估值的2%给予设备搬迁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条 物流成本补贴。园区对新引进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可给予物流补贴,年补贴不超过其销售收入的5%、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第三条 财力贡献奖励。园区新引进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6个年度,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300万元以上的,相当于企业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实得财力部分的额度,前3年可按100%给予奖励,后3年可按50%给予奖励。

第四条 基金参股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或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鼓励类工业项目,若投资方有需求,且基金管理机构尽调可行,可通过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占股比例不超过20%、不成为大股东,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退出,可优先依法转让给被投资企业股东,具体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企业招工、用工和高管补贴。企业招聘大学生参照荆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促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荆政

办发〔2022〕4号)和《“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有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荆人社发〔2022〕6号)等政策执行;招聘普通工人参照《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政策执行;企业高管人才补贴,参照荆州市委、市政府修订出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事业单位“招硕引博”人才激励工作的通知》(荆办发电〔2022〕6号)执行。

第六条 出口奖励。自企业投产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在本地产、销售且出口统计额在本地的产品,以实际出口额(以海关或商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给予企业0.03元人民币/美元的出口奖励。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年。

第七条 设备购置补贴。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更新生产性设备投入在300万元以上或者智能化改造投入在20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按其年度投入总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投入在1亿元以上的重大技改项目,可以补贴至1000万元。

第八条 厂房租赁补贴。对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且税收强度达到375元/平方米的项目,在连续3年内可按实缴租金的50%给予补贴;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且税收强度达到375元/平方米的项目,在连续3年内可按实缴租金的80%给予补贴;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500万元以

上，且税收强度达到375元/平方米的项目，在连续3年内可按实缴租金的100%给予补贴。

第九条 总部经济奖励。入驻园区楼宇办公的科技企业，将总部注册地由荆州市外迁入本园区并设立区域总部，对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300万元（含）以上的，以企业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两级实得财力部分为计算基数，自开始纳税之日起连续8个年度，可按80%给予奖励。

第十条 平台创建奖励。对园区新建的国家级、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建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奖励50万元，建设运行资金按《湖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指南》配套；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的平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若同一研发机构晋级，此项奖励按照补差的原则兑现。对国家、省级立项的科研专项，按20%经费给予奖补。

第十一条 研发创新补贴。对园区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贴。对关键技术达到世界一流、国内顶尖水平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后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无尘车间装修补贴。对入驻园区租赁厂房进行无尘车间装修的企业，给予无尘车间装修补贴。无尘厂房装修等级达到十万级、万级、千级标准的，按照实际装修成本（经第三方

评估机构认定后)给予30%的装修补贴;单个企业无尘车间装修补贴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协作配套奖励。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荆州区相关项目优先予以采购支持;对园区内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互通的企业,下游总成企业采购上游企业核心零部件的,按照当年采购合同增值税开票总额3%的额度给予供需双方(供方1%,需方2%)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时限不超过三年,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规模化奖励。对入驻园区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在三年内实现开票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企业参展补贴。鼓励园区企业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加大品牌宣传,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参加境外展会按照参展展位费和搭建费予以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50%,"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补贴比例不超过80%,年度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六条 一事一议。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制造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后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当年12月30日前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申请表。
- (二)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

(三)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采购设备发票、缴税发票、厂房（楼宇办公）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相关政策兑现实施由荆州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实施。符合奖励条件的园区企业向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园区管理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由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荆州区招商服务中心、城南街道办事处联合召集区司法局、税务局、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等部门进行统一审核后，提交荆州区政府常务会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兑现奖励资金，兑现时限为次年3月之前。

涉及本政策第八条厂房租赁补贴、第十二条无尘车间装修补贴的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由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兑现，其他扶持政策的奖励资金按照条款由财政拨付兑现。

第十九条 享受本办法政策扶持的企业必须在入驻园区2个年度内在荆州区辖区“进规入限”，10年内如出现撤资、设备迁移、关停等情形或工商注册、税务、统计关系迁离荆州区或擅自违反协议的，荆州区人民政府和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有权依法追缴相关扶持资金。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事件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嫌犯罪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再享受任何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本政策自2023年06月26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荆州区招商服务中心所有，有效期为三年，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的，以新政策为准。